

內政部 函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（土城區中央路段、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、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）（LB11車站），申請徵收貴市鶯歌區永吉段114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8153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F0085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9月29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9187872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、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10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1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1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業於107年1月開工（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用地已先行施工），預定112年12月底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徵收科

府收文 109/11/02



1092126618



附件隨文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王委員成機代理）紀錄：張喬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宣讀第 210 次會議紀錄：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 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11-1 至 211-9：准予徵收。
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11-10：准予區段徵收。
 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11-11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八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11-6 案

案由：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（土城區中央路段、三峽區三樹路至復興路、鶯歌區中山路至鶯桃路）（LB11 車站），申請徵收新北市鶯歌區永吉段 114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08153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9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09187872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、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35907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350925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之一環，起於土城線頂埔站，全長約 14.29 公里，設 12 站，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，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，與桃園捷運綠線銜接轉乘，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、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，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捷運系統三鶯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以 95 年 11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85436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52354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考量捷運系統適當站距，有設置 LB11 車站之必要，工程用地範圍配合設置車站站體、出入口、周邊轉乘與其他必要捷運設施，並慮及周邊環境之使用效能、公共安全等因素，已選用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，屬最精簡設計，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通車後，可連接土城線之都會捷運幹線，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，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，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四、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五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